##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项要求

为规范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项工作，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课题办”）就课题结项工作作如下要求。

****一、结项条件****
　　课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结项：（1）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；（2）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文章；（3）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（有证明材料）。

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专著或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，阶段性研究成果包括已发表文章、领导批示等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专著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（单位）报送时，均应标明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”字样及课题编号。

****二、结项程序****

自课题研究时限期满30日内，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项申请。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课题办审核后，方可结项。具体结项程序如下：

1.申请课题结项。课题负责人向课题办提出课题鉴定申请，提出课题鉴定组专家成员名单。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不少于5人。鉴定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课题鉴定组组长不能由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专家担任；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2人；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不少于2人；鉴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，其中拥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3人。课题负责人填写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项鉴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课题办电子邮箱。

2.确定鉴定专家。课题办审核同意鉴定申请后，下发《课题鉴定组成员名单》和《课题鉴定函》。

3.组织课题成果鉴定。课题组将课题研究成果、《课题鉴定函》、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鉴定意见表》（见附件2）送每位鉴定专家。每位鉴定专家认真审阅课题研究成果并在《课题鉴定意见表》上填写鉴定意见。课题鉴定组组长综合各位专家意见，形成综合鉴定意见，填写《结项鉴定书》（见附件3）一式3份。

4.材料报送。专家鉴定后，课题组向课题办提交课题结项材料和每位专家的鉴定意见表。课题结项材料包括：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结项鉴定书》（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，A3纸双面印刷，中缝装订，一式3份）；课题最终研究成果（如为研究报告，需按附件4格式要求打印，一式3份）；阶段性研究成果（需提交原件，审核后退回，同时提交复印件一式3份）；8000字以内的课题成果内容简要（一式3份）。

所有材料存装于同一个档案袋，档案袋外面注明课题名称、课题编号、课题负责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推荐单位，由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课题办。以上材料需附电子版，存放于一个电子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注明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、姓名、课题编号，发送至课题办电子邮箱。

5.最终结项。课题办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和课题结项材料，对申请结项课题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课题，由课题办颁发结项证书。

****三、其他事项****

１.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申请延期的，课题负责人须在研究时限期满2个月前填写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延期结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经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，报课题办审批。延期不得超过1年。延期1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2.课题立项后，一般不允许变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承担单位、课题组成员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，需履行报批手续，填写相关表格（见附件6、7），由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，报课题办审批。

3.未通过专家鉴定的课题，不予结项。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修改完善，并重新申请鉴定。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，按撤项处理。

4.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社团部。

5.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舜耕路46号山东省社科联南楼502室社团部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2866271

电子邮箱：sklstb@shandong.cn

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课题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